



本人已詳閱且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第八點不予補助規定事項：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五)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六)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涉。
- (七)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
- (八)進修補助範圍不符第四點規定。
- (九)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十)逾第七點申請補助次數或金額上限。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